

代位繼承

所謂「代位繼承」，是指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(第 1140 條)

例如父親死亡，母親與子女共同繼承遺產。若其子女中有人已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則由該子女之子女(即被繼承人之孫子女)代位繼承其父母(即被繼承人之子女)應繼承之遺產。若該子女的子女(即被繼承人之孫子女)也已死亡或喪失繼承權，則由該子女之孫子女(即被繼承人之曾孫子女)代位繼承。

據此，代位繼承有三個條件：

一是原繼承人為第 1 順序之繼承人。

二是原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。

三是由其直系卑親屬代位繼承。

也就是說，姪子或姪女無法繼承伯父、叔父或姑媽的遺產。堂兄弟姊妹彼此也無法相互繼承遺產(更毋庸論及其子女矣)。因為這些人雖有很親近的血親關係，但都不是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或是直系血親卑親屬的直系血親卑親屬。